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对外披露《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方案”),自原方案披露后,公司已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股份调整;同时原方案融资安排,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发生变化。为保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公司现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相关条款,主要修订事项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

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592,672,8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23,700,000股后的96,568,902,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并计算10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实际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568,902,885股÷0.033元/股=216,773,795.21元;折算每10股派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216,773,795.21元÷6,592,672,885股÷10=0.328810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328810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除息事项发生后,回购股票的价格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则,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为2.85元/股/相应调整为2.82元/股。本次购买价格调整仅为除息因素所致,不涉及定价价值的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股票规模及资金规模调整

原拟定参与对象中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相应下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上限;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上限由不超过129人调整为不超过128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8人调整为7人),并同步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总标的股数上限;股票总规模上限由不超过2,377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321万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由6,774.45万元相应调整为6,545.22万元。

(三)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管理模式、融资管理模式等事项调整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作出相应调整,明确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同时,新增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主要条款等相关内容。

(四)其他修订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相应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数量为45,311,952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37,984,837股变更为6,592,672,885股,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总股本及占比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1. 本次修订不改变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基本原则,除上述修订及相关内容(含目录、条款编号及页码)的相应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1. 本次修订不改变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基本原则,除上述修订及相关内容(含目录、条款编号及页码)的相应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5月22日对外披露。本次修订系因原方案融资安排、公司已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股份调整,且原方案的融资安排与参与对象情况发生变化,为保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稳妥落地实施,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而作出,修订原因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5月22日对外披露。本次修订系因原方案融资安排、公司已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股份调整,且原方案的融资安排与参与对象情况发生变化,为保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稳妥落地实施,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而作出,修订原因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三、公司将结合发展需要,择机面向质量、生产、销售、医务等部门员工,推出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凝聚核心力量,激发员工创造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力,支撑企业持续发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5月22日对外披露。本次修订系因原方案融资安排、公司已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股份调整,且原方案的融资安排与参与对象情况发生变化,为保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稳妥落地实施,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而作出,修订原因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52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稿 摘要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但若未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设想,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员工持股计划将因不存在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本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七、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28人(不含预留部分、收回再分配份额,下同),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适当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认购缴款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545.2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6,545.22万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不超过6,263.22万份,对应份额不超过6,263.22万份。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和融资金额等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规模不超过3,32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其中首次购买股票数量不超过2,22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股票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及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上限的4.31%,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2%。预留股份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不进行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2026年10月15日前一次或分批多次予以确定,并按相关流程办理非交易过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原定购买价格为2.8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均价(5.51元/股)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孰高的50%。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2.85元/股相应调整为2.82元/股。

为严格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管理层责任担当,且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长远布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2026—2028年度的薪酬,每年承诺放弃金额=1/3×个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2.85元/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核心节点将获奖的股权从前述受让股数中剔除。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股东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方式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且承诺不在管理委员会中任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互不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有关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等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三、公司将结合发展需要,择机面向质量、生产、销售、医务等部门员工,推出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凝聚核心力量,激发员工创造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力,支撑企业持续发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上海莱士、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	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CDE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IND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于:

(一)构建研发项目核心骨干与中长期的长效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创造力与公司竞争力,激发公司战略转型与长远发展活力;

(二)优化公司薪酬结构,深化激励体系建设,合理配置短期、中期、长期激励资源,进一步强化激励与约束的协同作用,实现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的同频共振,吸引、留住并激励优秀人才;

(三)在持续深耕“拓聚”战略基础上,深度践行公司“脱聚”战略落地与创新药全球化布局,通过利益共享推动核心团队聚焦战略重点,全面赋能研发创新体系升级,为公司战略转型注入持久动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一)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第四条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人数及总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28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8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拟分配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数对应的股票数量(万股)	认购份数(万份)	认购份数占总份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Jun Xu(徐迅)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8	158.56	8.96%
2	陈锦昌	副总经理	93	26.682	3.02%
3	陈旭东	副总经理	61	17.212	2.63%
4	宋正敏	副总经理	94	26.608	4.00%
5	沈积树	副总经理	94	26.608	4.00%
6	夏斌	董事兼秘书	56	16.792	2.41%
7	李楠楠	董事会代表董事	25	6.822	0.99%
合计	薪酬管理委员会		629	1,762.54	26.93%
二、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21人)					
1	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		1,598	4,702.52	68.76%
2	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		2,221	6,263.22	96.09%
3	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		1,000	28.200	0.43%
合计			2,221	6,545.22	100.00%

注:1、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之故。

2、上表中公司股票数量涉及5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Jun Xu、陈锦昌、宋正敏、沈积树和占旭国/因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核心环节而分别获授91万股、30万股、28万股、28万股和21万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须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未按期缴款部分视为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直接调减、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上限的4.31%。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不进行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2026年10月15日前一次或分批多次予以确定,并按相关流程办理非交易过户。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理事宜。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已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股票来源与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及资金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545.22万元, 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6,545.22万份,首次认购份数资金不超过6,263.22万份,对应份额不超过3,321.22万份。

二、股票来源与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为公司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回购的69,081,952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5%,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39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3,32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首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2,22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具体规模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